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鮑曉雯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6 ○ ○ ○ ○○○○○○○○○○○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9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鮑曉雯自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理 由

21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計  
22 新臺幣（下同）3,37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  
23 經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  
24 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  
25 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7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28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29 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30 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  
31 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

01 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  
04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5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  
06 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  
07 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0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0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  
13 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  
14 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見消債條例  
15 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  
16 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受僱他人擔任餐廳洗  
17 菜、切菜工及照服員，目前受僱於允口自助餐擔任洗菜、切  
18 菜工，每月收入約20,000元至24,000元，亦即聲請人最近5  
19 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見本院卷第15頁、第101頁）。另  
20 依其所提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薪資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1 嘉義市分局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  
22 書（見調解卷第39頁與本院卷第19頁、第75至77頁）之記  
23 載，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  
2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5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  
26 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  
2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  
29 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  
30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3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1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  
02  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  
03  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  
04  例第3條、第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6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7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  
08  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  
09  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  
10  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  
11  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  
12  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  
13  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  
14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5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16  判斷標準。第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7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  
18  規定。查：

- 19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  
20  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3,370,000元（與債權人申報金額  
21  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2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  
23  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受理在案，調解時，  
24  因債權人未到庭，未能協議，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  
25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  
26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各債權  
27  人民事陳報狀暨所附文書等附於調解卷及本院卷可憑（見調  
28  解卷第21至27頁、第31至37頁、第95頁與本院卷第49至65  
29  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 30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1  部分：

01 (一) 聲請人目前受僱於允口自助餐擔任洗菜、切菜工，每月收  
02 入約20,000元至24,000元，業如前述。且自前開前置協商  
03 收入切結書、薪資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04 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書之記  
05 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收入20,000元至24,000元，應屬可  
06 採。又聲請人名下有機車2輛（分別為光陽2015年9月出  
07 廠、山葉2014年4月出廠，均無殘值）、幾無存款、保單1  
08 份（有保單借款），此外別無其他財產，113、114年度所  
09 得給付總額分別為2,500元、231,000元，有前開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  
11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2 資料清單、銀行存摺節影本、存款交易明細、機車行車執  
13 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4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單借款等附於調解卷及  
15 本院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9頁、第29頁與本院卷第75至95  
16 頁）。

17 (二) 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18 1、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19 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  
20 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  
21 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  
22 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  
23 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  
24 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  
25 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  
26 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  
27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8 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  
29 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30 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  
31 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

0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02 2、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最低生  
03 活費15,515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04 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  
05 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  
06 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  
07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8,618元，自屬適當。

08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至24,000元左右與前開財產  
09 狀況，顯不足負擔前開債務之清償。至聲請人之前開收  
10 入、財產扣除前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雖有時可能不足清  
11 償其所提第1年每月清償4,000元，第2年起每月清償5,000  
12 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102頁）。然消  
13 債條例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  
14 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此  
15 觀諸消債條例第3條自明；且參諸消債條例第6條、第42  
16 條、第2條、第3條、第151條等，關於聲請更生所需具備  
17 之要件，顯無聲請人須具備「固定還款能力」之要求。債  
18 務人縱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或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  
19 消債條例第53條及第63條亦無法院得逕行駁回之規定。故  
20 倘課以債務人須有履行更生方案可能之要件，似過度限制  
21 債務人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之權利。況債務  
22 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3 前，除債務人明示無償債意願外，難謂債務人絕無償債之  
24 可能。又消債條例草案時，曾有將「固定還款能力」明文  
25 列為要件之一（原消債條例1讀草案第42條第1項規定），  
26 惟遭立法者刪除，顯見本法目的係在廣開債務清理之大  
27 門，使債務人早日重生；因此，債務人有無固定之還款能  
28 力，並非聲請更生之要件之一。足徵更生之基本精神係尊  
29 重債務人及債權人間之協議，故無須限制債務人將來有繼  
30 續性或反覆性收入之望始得聲請更生。消債條例以謀求債  
31 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進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為目的，是

01 對於聲請更生之要件，不宜恣意增加或擴張解釋，方符合  
02 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況消債條例就更生程序，有最低還  
03 款金額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參照），一旦  
04 當事人因無固定還款能力，無法提出適當之更生方案，亦  
05 或無法履行更生方案時，法院即得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  
06 項、第7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綜上所  
07 述，即使法院明知聲請人無固定還款能力，仍應允許更生  
08 方案，如法院逕予駁回，上述條文豈非成為具文（民國99  
09 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0 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與研討結果表決之多數說、99年11  
11 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  
12 題研討第12號初步研討結論、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同此見解）。故本院綜衡債  
14 務人即聲請人前開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  
15 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因認以聲請人  
16 現有收入、財產確不足清償前開債務，聲請人確不能清償  
1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8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9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20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21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22 會。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3 12,000,000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24 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  
26 無不符，應予准許。

27 肆、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9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30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吳明蓉